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簡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羿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33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羿程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二個連同外包裝、依托咪酯菸油一罐（僅剩殘渣罐）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前經觀察、勒戒，已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出所，被告本案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於偵訊之自白、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關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雖然被告未曾供述近期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但被告在115年4月10日上午2時12分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確認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10720ng/mL、甲基安非他命100360ng/mL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編號：OD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可查。本件檢驗報告載明係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作為確認檢驗之方式，是被告上開尿液檢驗結果應非偽陽性之反應，該尿液檢驗結果堪以採信。被告之尿液確認檢驗報告中顯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數值皆高於閾值甚多，若非其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01 小時內（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1年9月23日管檢字
02 第109652號函）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當無可
03 能於其尿液中驗得如此高濃度之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
04 應。因此，被告有於上述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
05 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洵
06 堪認定。

07 四、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
08 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
09 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
10 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
11 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
12 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
13 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
14 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
15 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
16 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7 非字第1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托咪酯於被告在115年
18 4月10日施用時為第二級毒品，而後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
19 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
20 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
21 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
22 適用法律。因此，核被告兩次施用毒品行為，均係犯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不
24 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之後分別施
25 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6 罪。又被告過往係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
27 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來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其施用依
28 托咪酯的方式不同，且被告從未供述係同時施用上開兩種毒
29 品，而被告本案經採尿送驗所檢出依托咪酯濃度僅有50ng/m
30 L，相較於檢出安非他命10720ng/mL、甲基安非他命100360n
31

g/mL，兩者濃度相差甚大，可見被告應該是分別施用上開兩種毒品，屬可分之數罪，應分論併罰。（由於被告另涉犯贓物、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此部分有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為免司法資源耗費及重複定刑致法律關係複雜化，本案暫不予合併定刑）。

五、本案並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就警方如何查獲本案之經過，員警說明：因為發現車輛是遭竊車輛，所以攔車，被告打開車窗後，已看到被告身上揹的包包沒有關好，看到菸彈在包包內，經詢問被告是什麼？被告答是毒品，被告是先驗尿，再詢問被告是否有吸食毒品，被告有承認他於何時地吸食毒品等語，可見在被告表示有攜帶依托咪酯菸彈之前，警方已經看見被告包包內有菸彈，已合理懷疑被告持有或施用依托咪酯，則被告雖於警詢時坦承有施用依托咪酯，僅屬自白而非自首，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六、沒收：

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2顆及依托咪酯菸油1罐（檢品用罄，僅剩殘渣罐），經檢驗結果，均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考，是該查獲之依托咪酯菸彈2顆、依托咪酯菸油1罐均屬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殼、罐，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殼、罐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併宣告沒收銷燬。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84條之1、第454條、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633號

被 告 廖羿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羿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24日釋放，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702號為不起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各別犯意，於115年4月10日0時許，在其雲林縣○○市○○路000巷000號住處外路旁，以電子煙桿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另於115年4月10日2時12分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警於同日1時20分許，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1段與成功路口，發現其為另起竊盜案件

之嫌疑人，遂對其盤查，廖羿程便主動交付依托咪酯菸彈2
顆（毛重分別為5.2公克、5.62公克），另警又於其所有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扣得依托咪酯菸油1罐（驗
餘淨重1.1416公克），並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羿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依托
咪酯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
檢驗報告在卷可稽，又扣案物品經檢驗後，均檢出含依托咪
酯成分之事實，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鑑驗書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均
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共2次）。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進
而施用之，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
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
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2顆、菸油1罐，均請依同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蔡 勝 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柯 佈 羚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